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8-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5,750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由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1400万股做质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项事宜。

公司日前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已获得该行审核批准并全部到账,加之本次申请的贷款金额5,750万元,公司共计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为13,750万元。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8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关于其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15日,郑花茹将其全部持有的黄河矿业股份5,000万股(占黄河矿业总股本的2.78%)转让给李保平;转让完成后,李保平持有黄河矿业股份由133,500万股变为138,500万股,占黄河矿业总股本的76.9444%。

2018年11月21日,经黄河矿业股东会同意,李保平以其全部持有的黄河矿业股份138,500万元(占黄河矿业总股本的76.9444%),及李博以其全部持有的黄河矿业股份9,000万元(占黄河矿业总股本的5%),共同出资成立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出资完成后,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7,500万元,李保平持股比例为93.90%,李博持股比例为6.10%;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黄河矿业股份147,500万股,持股比例为81.9444%,李保平、李博不再直接持有黄河矿业的股份。12月4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股权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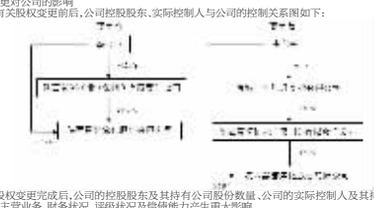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有关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评级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370 债券简称:14华远债
债券代码:135047 债券简称:16华远01
债券代码:135275 债券简称:16华远02
债券代码:135626 债券简称:16华远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统计,截止2018年11月30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度内累计新增借款为47.78亿元,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借款以及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存续金融机构借款,超过本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年末净资产额:77.42亿元
(二)2017年末借款余额:163.72亿元
(三)截至2018年11月30日借款余额:211.49亿元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7.78亿元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61.71%

二、2018年度新增借款分类:
(一)银行贷款:29.7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8.47%;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3.8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7.92%。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12.8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6.53%。
(四)其他借款:16.92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1.86%。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增加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92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6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1号),特此回复如下:

1.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新能源”)增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见下表:

时间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披露索引
2014年7月17日	七届十次董事会	投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漳电新能源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临—031)
2015年3月13日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临—006)
2015年11月13日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0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临—071)
2017年1月24日	八届八次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临—009)
2018年4月23日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调整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金至20.64亿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临—02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23,204,419股,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99,996.78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账号内。

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公司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亿元,具体拨付明细见下表: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注入资本金(万元)
1.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69,400.00	68,631.48
2.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4,200.00	23,932.01
3.和丰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74,600.00	73,773.89
4.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500.00	40,051.51
5.补充流动资金	89,300.00	88,311.11
合计	298,000.00	294,700.00

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实际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增资金额,支付安排、增资所使用的资金账户,如增资的实际情况与你公司已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请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历次支付资本金情况详见下表: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账户	备注
2014.9.28	1,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漳电新能源注资1亿元
2014.10.22	5,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10.31	2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11.25	1,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2014.11.4	2,800.00	浦发建设路支行	
2015.5.27	4,000.00	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1亿元
2015.8.27	6,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5.12.30	16,000.00	工行基本户	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10亿元
2016.7.12	5,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6.8.31	9,000.00	工行基本户	
2016.9.28	15,000.00	平安上海	
2017.2.22	191,388.89	工行募集户	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13亿元

经公司对漳电新能源增资审议与执行情况自查发现:2017年1月24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按照当时新能源的实缴资本6.5亿元作为基础测算,增资后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9.5亿元,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20.64亿元,扣除前期置换金额1.5亿元后19.14亿元资本金全部拨入漳电新能源,未按照预计进度拨付资本金,致使实际情况与董事会决议不符。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以上问题得以解决。

3.补充披露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说明你公司增资款的投向,是否用于募投项目,是否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补充更正相关公告。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补充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增资款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4.你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上海租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亿元,截至2018年9月28日已经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67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控制权变更之后未出现超出担保额度的情况,鉴于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后续额度内的担保未再次召开董事会。

本着审慎的原则,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4))。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571.42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后,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与协议生效的风险;汇凯化工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在正式生产前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环评竣工验收等相关行政审批批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或“标的公司”)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71.42万元向汇凯化工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142.86万元,其余增资款428.56万元计入汇凯化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142.86万元,公司持有汇凯化工30%的股权。

2、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林文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5513,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汇凯化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张裕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31********2931,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汇凯化工监事会主席。

3、刘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1524********0826,住所:河南省商城县******,汇凯化工监事。

4、钟晓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0012,住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汇凯化工董事。

5、张国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102********3215,住所:福建省邵武市******,汇凯化工监事。

6、曾志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35********0021,住所:江西省赣州市******,汇凯化工董事。

7、胡珍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252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8、钟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781********013X,住所:江西省瑞金市*****。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告“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省级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内,是一家集氟盐化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汇凯化工拟建设年产5万吨氢氟酸项目,其核心队伍拥有高素质的管理水平,丰富的氢氟酸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销售渠道。目前汇凯化工“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异常搬迁技改项目”已经取得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备案批复》,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内正式实现生产运营。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662,559.74	74,264,749.75
净资产	27,648,059.74	58,955,122.12
科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1,940.26	-592,937.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9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星	-	-	2142.86	30%
2	林文江	2250	45%	1771.43	24.8%
3	张裕生	1550	31%	1242.86	17.4%
4	胡珍珍	-	-	685.71	9.6%
5	刘娜	500	10%	428.57	6%
6	钟威	-	-	214.29	3%
7	钟晓峰	250	5%	-	-
8	张国祥	250	5%	400.00	5.6%
9	曾志英	200	4%	257.14	3.6%
合计		5000	100%	7142.86	100%

注:公司将以现金2,571.42万元认购汇凯化工2,142.86万元的出资额,差额部分计入汇凯化工的资本公积,同时汇凯化工原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上表为增资及转让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分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林文江、张裕生、刘娜、钟晓峰、张国祥、曾志英。
乙方(标的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增资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原股东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胡珍珍
戊方(原股东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钟威

1、增资方式、增资价款及缴纳安排

1.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汇凯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95.5万元。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1.200元。丙方将以现金2,571.42万元认购汇凯化工2,142.86万元的出资额,差额部分计入汇凯化工的资本公积。甲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142.86万元,同时汇凯化工原股东(即甲方)拟进行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2.86	30%
2	林文江	1771.43	24.8%
3	张裕生	1242.86	17.4%
4	胡珍珍	685.71	9.6%
5	刘娜	428.57	6%
6	钟威	214.29	3%
7	张国祥	400.00	5.6%
8	曾志英	257.14	3.6%
合计		7142.86	100%

1.2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签署同意汇凯化工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后30日内,丙方将增资款2,571.42万元汇入汇凯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

2、实施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达到为前提:

2.1.1 本协议生效;

2.1.2甲方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汇凯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并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

2.1.3 丙方就本次增资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增资后汇凯化工的组织机构

3.1董事会

3.1.1汇凯化工的董事会成员将改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推荐1名,林文江有权推荐1名,张裕生有权推荐1名。

3.1.2汇凯化工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林文江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汇凯化工的法定代表人。

3.2监事会

3.2.1汇凯化工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丙方有权推荐1名,林文江有权推荐1名,另设职工代表1名。

3.3高级管理人员

3.3.1 汇凯化工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丙方推荐,董事会决定任免。

4、过渡期安排

4.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期间(下称“过渡期”),在未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汇凯化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甲方及其推荐的董事也不得在汇凯化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投赞成票:修改公司章程(为因实施本次增资而修改有关条款的除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对外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对外提供担保;对汇凯化工的资产或权益新增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对外出售汇凯化工的任何权益或资产(政府拍卖除外)或大额购买非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放弃任何汇凯化工合法应得的权益;作出其他可能会对汇凯化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2汇凯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违约责任

5.1丙方逾期向汇凯化工缴纳增资款的,应按每日0.05%向汇凯化工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

5.2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的30%支付违约金。

5.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专业生产铝晶粒细化剂、钛基合金材料及相关化学原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成了全球唯一一条萤石开采、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制造、轻质合金材料加工的产业链。

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主营萤石矿的开采与销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主营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的生产与销售,深圳新星、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主营铝基合金、钛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产业链中有一重要环节即用萤石精粉生产制造的氢氟酸,在此之前公司一直未有涉足。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约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的60%左右,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

自2017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用氢氟酸价格持续大幅上涨,2017年初市场价格约6400元/吨,2017年底市场价格约12,500元/吨,目前市场价格已上涨至约14,500元/吨,氢氟酸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氢氟酸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将是当前和未来制约公司利润增长、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汇凯化工是一家主要以氢氟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供应萤石矿、标的公司汇凯化工生产氢氟酸,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使用氢氟酸生产氟钛(硼)酸钾,深圳新星和洛阳新星使用原材料氟钛(硼)酸钾生产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节能新材料、钛基合金材料等,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提前布局,向上游进行纵向拓展,旨在进一步强化公司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势,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对氢氟酸的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为公司未来的全产业链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汇凯化工的经营情况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增资的实施存在先决条件,如若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则增资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汇凯化工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虽然已经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手续,但后续正式生产过程前还存在可能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环评竣工验收等相关行政审批批文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认识上述各项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汇凯化工的生产及经营状况,建立企业间的沟通与管理机制,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证券代码:601101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通知,京能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本次国有企业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转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办公网络公示。

4.反馈方式:以公布反馈联系人、电话、邮箱、联系地址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如有)、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508,950,410.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粤民初15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 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被 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被 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金合计人民币507,550,410.9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被告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07,550,410.9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被告实际向原告支付全部差额补足金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华烁、被告恒韵医药共同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华业资本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就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请求总金额暂计508,950,410.96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中保全阶段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62,00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1民初5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渝01执保300号}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 请 人:重庆五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四科技”)
被申请人: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
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宸医药”)
被申请人: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和医药”)

二、《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五四科技与被申请人恒韵医药、捷尔医疗、海宸医药、珑和医药财产保全一案,申请人五四科技向本院申请诉中6,200万元财产保全,请求对恒韵医药、捷尔医疗、海宸医药、珑和医药价值6,200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担保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支公司向法院提供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五四科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准予五四科技的保全申请。

2、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五四科技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和海宸医药的上述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应诉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2
●回售简称:港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以下简称:“16上港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00%,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上港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00%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月22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1”